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智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智廣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部分應刪除「臺北市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智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為警查獲，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除本案外，僅有於民國93年、95年間因酒後駕車遭判處罰金、拘役確定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參。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

01 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2 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7 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許雅玲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 0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1240號

10 被 告 王智廣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巷0弄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智廣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12時許至同日22時許間，在新  
17 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住處飲酒，竟未待體內酒精  
18 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10  
19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  
20 ○○區○○街000巷0號前，為警攔查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  
21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智廣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  
26 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27 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8 格證書及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  
29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駛動力  
31 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5 檢 察 官 劉 倍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周 芷 仔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